

臺中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102 年第 6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 年 5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

貳、地點:新市政大樓法制局 10-2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主任委員月棗

肆、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如簽到名冊

伍、審議案件:

一、教育局所提修正「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
幼兒辦法」(修正案)

決議:

(一)本案固係依教育部 101 年 12 月 18 日函復本府備查之意見，據以修正本辦法第 4 條之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範圍，由 11 類修正為 6 類，以符「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 6 類之範圍，惟地方本於自治事項之需求，對於如何決定本市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之範圍及其順序，地方應有自我政策決定之權限，建請提案機關與教育部再協調是否仍維持本辦法現行條文第 4 條，不予修正。

(二)本案先予退回，俟提案機關與教育部協調後再議。

二、農業局所提訂定「臺中市檢舉違法放生案件獎勵辦法」

(草案)

決議:如審查意見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三、水利局所提訂定「臺中市各級排水道排注廢污水使用辦法」(草案)

決議:

(一)第一條至第五條部分，如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二) 第六條新增防汛應變計畫應載明事項部分，授權水利局研擬條文，併其餘條文提大會審議。

陸、臨時提案：

柒、散會時間：下午 5 時 00 分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教育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第四條、第六條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p>一、 為使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一項不利條件幼兒之規定，其修正要點如下：</p> <p>(一) 本辦法所稱不利條件幼兒列有十一類幼兒，將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一項修正為六類，以符規定。(草案第四條)</p> <p>(二) 幼兒入園順序及其證明文件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修正為六類。(草案第六條)</p> <p>二、檢附「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第四條、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第四條、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第四條、第六條」及相關立法資料(包括現行全部條文中央法規條文、奉核簽及法制局會簽意見影本等)。</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 規 會 決 議	<p>一、本案固係依教育部 101 年 12 月 18 日函復本府備查之意見，據以修正本辦法第 4 條之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範圍，由 11 類修正為 6 類，以符「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 6 類之範圍，惟地方本於自治事項之需求，對於如何決定本市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之範圍及其順序，地方應有自我政策決定之權</p>	

限，建請提案機關與教育部再協調是否仍維持本辦法
現行條文第4條，不予修正。

二、本案先予退回，俟提案機關與教育部協調後再議。

【適用少數條文修正案：修正條文三條以下者】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農 業 局
案 由	為訂定「臺中市檢舉違法放生案件獎勵辦法」(草案), 提請 審議。	
說 明	<p>臺中市為鼓勵民眾檢舉不當的放生行為, 給予獎金獎勵, 依據本府 101 年 10 月 22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10185861 號令制定公布「臺中市放生保育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民眾檢附相關證據, 檢舉違反本自治條例案件, 經查證屬實者, 得由農業局給予獎金獎勵。其獎勵辦法由農業局另定之。」, 爰訂定本辦法。</p>	
辦 法	俟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 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制局初 審意見	如逐條說明	
決 議	「臺中市檢舉違法放生案件獎勵辦法」草案審查通過, 通過條文如後附。	

臺中市檢舉違法放生案件獎勵辦法

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放生保育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公布，十月二十五日實施，旨在遏止不當放生行為對於生物及生態系統的危害，故透過事先申請的方式，審核放生物種來源、實施方式、生態環境影響評估及預防危害等措施，經申請核可通過後方可實施放生，以穩定生態系統與維護生物多樣性。若有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行為，依本自治條例第九條之相關規定裁罰。

為鼓勵民眾檢舉不當的放生行為，爰依本自治條例第十條之相關規定，制訂臺中市檢舉違法放生案件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核發獎勵金。本辦法重點如下：

- 一、明定本辦法之訂定授權依據及主管機關。(本辦法草案第一條及第二條)
- 二、明定不適用本辦法發給獎金之人員及情形。(本辦法草案第三條、第七條)
- 三、明定本辦法檢舉之獎金發給基準及領取期限。(本辦法草案第四條、第八條)
- 五、明定數人同時檢舉時，獎金發放標準。(本辦法草案第六條)
- 六、明定檢舉獎金預算來源。(本辦法草案第九條)
- 七、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本辦法草案第十條)

臺中市檢舉違法放生案件獎勵辦法草案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稱	說明
臺中市檢舉違法放生案件獎勵辦法	臺中市獎勵檢舉違法放生案件獎金發給辦法	<p>法規名稱。</p> <p>(法規會預審意見)</p> <p>名稱修正為「臺中市檢舉違法放生案件獎勵辦法」。</p> <p>(法規會意見)</p> <p>同預審通會議通過名稱。</p>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中市放生保育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中市放生保育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訂定之依據。</p> <p>(法規會預審意見)</p> <p>如提案條文。</p> <p>(法規會意見)</p> <p>同預審通會議通過條文。</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簡稱農業局）。</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簡稱農業局）。</p>	<p>本辦法之主管機關。</p> <p>(法規會預審意見)</p> <p>如提案條文。</p> <p>(法規會意見)</p> <p>同預審通會議通過條文。</p>
<p>第三條 下列人員不適用本辦法：</p> <p>一、農業局人員。</p> <p>二、協助農業局辦理放生、保育或棲息環境維護巡查輔導之民間團體或人員。</p>	<p>第三條 <u>檢舉人為農業局從事稽查、巡查或協助本局辦理放生行為及棲息環境維護巡查輔導之民間團體人員工作者，不適用本辦法。</u></p>	<p>本辦法不適用之對象。</p> <p>(法規會預審意見)</p> <p>一、條文文字編排及修正。</p> <p>二、附帶決議：請提案機關會後以專業立場研究野生動物保護法、動物保護法、漁業法相關規定，得放生之地區物種與數量，供民眾參考之行政指導。</p> <p>(法規會意見)</p> <p>一、經與農業局確認，農業局所屬人員，皆不適用本辦法；另協</p>

		<p>助農業局辦理條文所稱業務之團體（含其成員）與個人亦不適用本辦法。</p> <p>二、本條略作文字修正。</p>
<p>第四條 檢舉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之案件，經查證屬實並依本自治條例處以罰鍰者，依實收罰鍰金額之百分之十至三十發給獎金；其獎金發給基準如附表。</p>	<p>第四條 檢舉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之案件，經查證屬實處以罰鍰者，依實收罰鍰金額之百分之十至三十發給獎金；其獎金發給基準如附表。</p>	<p>本辦法適用範圍及獎金發給基準 (法規會預審意見)</p> <p>一、為限縮本辦法適用範圍，故增列並依本自治條例處以罰鍰者，始有適用。</p> <p>二、附表文字亦作修正：於項次 1、2、3 檢舉事項欄位，增列『或未依申報計畫放生者』。</p> <p>(法規會意見)</p> <p>同預審通會議通過條文。</p>
<p>第五條 檢舉人於臺中市轄區內發現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行為，得以書面、言詞、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之方式，向農業局提出檢舉。</p> <p>前項檢舉應敘明事項及檢附資料如下：</p> <p>一、檢舉人姓名、法人或團體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聯絡住址或及其他可資辨認檢舉人身分之相關資料。</p> <p>二、違反本自治條例行</p>	<p>第五條 檢舉人於本市發現違反本法之行為，得以書面、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之方式敘明<u>違規事實</u>，並檢附照片、錄影帶、光碟片等證據資料，向農業局提出檢舉。</p> <p>農業局對於檢舉人之姓名、身分及其他可資辨認檢舉人身分之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不得洩漏。</p>	<p>檢舉人檢舉方式，檢舉應記載事項與應檢附資料並主管機關應負保密義務。 (法規會預審意見)</p> <p>一、本條第一項因『本市』未明確，爰明定限臺中市轄區內。</p> <p>二、本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有關違反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應蒐集檢舉人何種個人資料及檢舉人應檢附之資料法規會授權提案機關作框架性立法，再提法規會大會審議。</p> <p>三、本條第三項略作文字</p>

<p><u>為之時間、地點及內容。</u></p> <p><u>三、足資證明前款行為之照片、錄影帶、光碟片或其他資料。</u></p> <p>農業局對於檢舉人之姓名及其他可資辨認檢舉人之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不得洩漏。</p>		<p>修正。</p> <p>(法規會意見)</p> <p>本條略作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同一案件不得重複發給獎金。</p> <p>二人以上先後於不同日分別檢舉同一案件經農業局查證屬實並處一次罰鍰者，獎金發給最先檢舉者。但聯名或同日檢舉同一案件，獎金按人數平均發給。</p>	<p>第六條 同一案件不得重複發給獎金。</p> <p>二人以上先後（不同日）分別檢舉同一案件且經農業局<u>分別</u>稽查屬實並處一次罰鍰，獎金發放予最先檢舉者。但共同或同日檢舉同一案件，獎金按人數平均發給。</p> <p><u>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發給獎金：</u></p> <p><u>一、未於發現違規事實之日起七個工作天內提出檢舉。</u></p> <p><u>二、匿名或未敘明真實姓名、聯絡電話、聯絡地址及身分證字號。</u></p> <p><u>三、農業局已知並已進行查證之案件。</u></p>	<p>檢舉獎金發給限制</p> <p>(法規會預審意見)</p> <p>一、本條第一項如提案條文。</p> <p>二、本條第二項略作文字修正。</p> <p>三、條第三項第二款之內容同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由法規會授權提案機關框架性立法，再提法規會大會審議。</p> <p>四、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略作文字修正。</p> <p>(法規會意見)</p> <p>一、本條略作文字修正。</p> <p>二、本條第3項改列第7條。</p>
<p>第七條 檢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發給獎金：</p> <p><u>一、未於發現違規事實之日起七個工作天內提出檢舉。</u></p> <p><u>二、未敘明姓名、法人或團體名稱及其</u></p>		<p>(法規會意見)</p> <p>一、第6條第3項改列本條。</p> <p>二、本條略作文字修正。</p>

<p><u>代表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聯絡住址或及其他可資辨認檢舉人身分之相關資料，致無法確認檢舉人身分。</u></p> <p><u>三、檢舉案件為農業局已查證之案件。</u></p>		
<p>本條刪除</p>	<p><u>第七條 農業局核發檢舉獎金，以每三個月辦理一次為原則，並逐案列冊，載明案由、罰鍰金額、獎金數額。</u></p>	<p>明定主管機關處理檢舉案件程序 (法規會預審意見)</p> <p>一、本條第一項應規定農業局獎金發給之處理程序。</p> <p>二、本條第二項檢舉案件列管規定。本項建議依行政程序辦理發給獎金，不必再列管。</p> <p>(法規會意見)</p> <p>原預審通過條文如下： 第七條 農業局接獲檢舉案件後應派員查證，經查證屬實後應於三個月內予裁罰，並核定檢舉獎金。</p> <p>因裁罰本屬農業局應辦理事項，且獎金之額度已有第4條附表明定，故本條刪除。</p>
<p><u>第八條 檢舉獎金自收繳罰鍰之日起三個月內發給。檢舉人自接獲農業</u></p>	<p><u>第八條 檢舉獎金自核定發給之日起三個月內一次發給。自農業局通知</u></p>	<p>明定檢舉獎金領取期限 (法規會預審意見)</p> <p>本條略作文字修正。</p>

局通知之日起逾三個月未領取者，視為放棄。	之日起逾三個月未領取者，視為放棄。	(法規會意見) 本條略作文字修正。
第九條 檢舉獎金所需經費，由 <u>農業局</u> 編列預算辦理。	第九條 檢舉獎金所需經費，依 <u>預算程序</u> 辦理，並於 <u>當年度預算額度內支應</u> 。	預算編列 (法規會預審意見) 本條略作文字修正。 (法規會意見) 同預審通會議過條文。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施行日期 (法規會預審意見) 如提案條文。 (法規會意見) 同預審通會議過條文。

臺中市檢舉違法放生案件獎金發給基準表

項次	檢舉事項	違反條款	罰鍰金額	獎金核發比例
1.	未依規定向農業局申請放生許可或未依計畫放生，且放生物種屬於外來物種者。	本自治條例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第九條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款。	裁罰鍰金額百分之三十
2.	未依規定向農業局申請放生許可或未依計畫放生，且放生物種屬於保育類野生動物者。	本自治條例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第九條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款。	裁罰鍰金額百分之二十
3.	未依規定向農業局申請放生許可或未依計畫放生，且放生物種屬於一般類野生動物者。	本自治條例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第九條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款。	裁罰鍰金額百分之十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水利局
案 由	為訂定「臺中市各級排水道排注廢污水使用管理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p>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編報之工業區有中部科學園區、台中加工出口區、幼獅工業區、台中精密機械園區、太平產業園區，豐洲工業園區、台中港關連工業區、大里工業區及仁化工業區等，另各區發展零散工業區，混雜於農業區內，目前專用排水路建設不足，廠商為利排水，經農田水利會同意後，就近利用其管理之既成之灌、排水路，排放至下游，亦即俗稱『搭排』。因水資源係循環利用，且近年來因工業經濟之發展快速，環保意識抬頭，事業排放廢(污)水導致下游之回歸水再利用為灌溉用水，造成灌溉、排水圳路遭受污染，加上灌排未分離、偷排、私排之情況，衍生農田或作物受到污染事件之爭議不斷。另本市都市計畫外之零星工業用地的工廠(場)分佈本市各地，而其廢(污)水因各自排放，無一定規畫之排放水道系統，大部分以排放至農田水利會之灌溉渠道(俗稱搭排)為主，少數則直接排入道路側溝或中小型排水道，輾轉流入雨水下水道中，易衍生許多農田或環境污染問題。</p> <p>臺中農田水利會自 103 年起不再接受事業廢水搭排，勢將對業者營運產生巨大衝擊，進而衍生失業及經濟衰退之隱憂，政府亟需積極投以適當政策工具以解決當前困境，爰訂定本辦法以為因應，防止非特定區(場)事業之廢(污)水排注於灌排渠道、中小型排水道、雨水下水道或區域排水，導致農田用水遭受污</p>		

	<p>染，維護市民生活環境之健康，在防洪排水可確保之情形下，容受事業之廢(污)使用排水道排注廢(污)水，並妥適管理。</p> <p>另依「下水道法」第八條規定，私人新開發社區、工業區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或場所應設專用下水道，因其廢(污)水排放量大，市區內之道路側溝、中小型排水道或雨水下水道均難以承受，導致積、淹水之風險極高，爰該特定區(場)之廢(污)水應排放至河川或大型區域排水，不納入本辦法(草案)中。</p> <p>基於本市之各級排水道及雨水下水道係以治水防洪為主，承受事業廢(污)水之排注僅為讓事業在排水道系統可容受之餘裕量下，透過本市轄管排水系統，排注至特定水域，參酌「民法」第七百七十九條過水權之意旨，加以排水道系統之維護管理亦須相當之經費，依「使用者付費原則」，使用本市各級排水道及雨水下水道排注廢(污)水之事業，本市以訂定契約方式收取費用。</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制局 初審意見	詳如逐條說明表。
法規會 預審決議	<p>一、如審查意見修正通過，以下條文授權提案機關政策決定，如須增訂條文者，並於擬訂草案後，先行送法制局初審再提送大會審議：</p> <p>(一) 草案第3條：有關防汛應變計畫應載明事項，是否須明文於本條規範；抑或併於第20條：「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水利局另定之」規定中新增「計畫」項目，屆時授</p>

	<p>權貴局就相關格式及應載明事項另定之。</p> <p>(二) 草案第 11 條：有關申請排注許可延長，是否須於本條規範應檢附之文件；另原草案僅限申請延長一次即須重新提出申請，亦授權提案機關政策考量，如欲維持原案僅延長一次為限，應於立法說明中補充須申請人重新申請之理由。</p> <p>(三) 草案第 19 條：授權提案機關新增一款有關排水量超過之管制規範。</p> <p>(四) 原草案第 24 條刪除部分：授權提案機關政策決定是否須增訂落日條款，針對本辦法施行後始登記設立之事業不適用之規定。</p> <p>二、附表部分，亦授權提案機關依政策決定超出許可量部分是否收取費用，及污水量應以最大排水量抑或實際排水量計算，併提送大會審議。</p>
法規會議	<p>一、第一條至第五條部分，如審查意見修正通過</p> <p>二、第六條新增防汛應變計畫應載明事項部分，授權水利局研擬條文，併其餘條文提大會審議。</p>

臺中市使用各級排水道排注廢水管理辦法 草案總說明

按「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一及第七十八條之三規定，河川區域及排水設施範圍之排注廢污水行為，非經許可不得為之。另按「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三條及第十六條規定，雨水下水道指專供處理雨水之下水道，於雨水及污水下水道分流地區，雨水不得排洩於污水下水道，家庭污水及事業廢水不得排洩於雨水下水道。是以，水利法及相關子法與下水道法所規範之雨水下水道均係治水防洪為主，而事業廢水排放非原來設施規劃之考量。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編報之工業區有中部科學園區、臺中加工出口區、幼獅工業區、臺中精密機械園區、太平產業園區，豐洲工業園區、臺中港關連工業區、大里工業區及仁化工業區等，另各區發展零散工業區，混雜於農業區內，目前專用排水路建設不足，廠商為利排水，經農田水利會同意後，就近利用其管理之既成之灌、排水路，排放至下游，亦即俗稱「搭排」。因水資源係循環利用，且近年來因工業經濟之發展快速，環保意識抬頭，事業排放廢水導致下游之回歸水再利用為灌溉用水，造成灌溉、排水圳路遭受污染，加上灌排未分離、偷排、私排之情況，衍生農田或作物受到污染事件之爭議不斷。另本市都市計畫外之零星工業用地的工廠(場)分佈本市各地，而其廢(污)水因各自排放，無一定規畫之排放水道系統，大部分以排放至農田水利會之灌溉渠道為主，少數則直接排入道路側溝或中小型排水道，輾轉流入雨水下水道中，易衍生許多農田或環境污染問題。

臺中農田水利會自一〇三年起不再接受事業廢水搭排，勢將對業者營運產生巨大衝擊，進而衍生失業及經濟衰退之隱憂，政府亟需積極投以適當政策工具以解決當前困境，爰訂定本辦法以為因應，讓非特定區(場)事業之廢水排注於本市管轄之中小排水道、雨水下水道或區域排水，事業放流水水質仍由本府環境保護局依水污染防治法監測並管理，本府水利局則管控事業廢水排注水量，期能減少農田受污染情況，維護市民生活環境之健康，且在防洪排水可確保之情形下，容受事業之廢使用排水道排注廢水，並妥適管理。

另依「下水道法」第八條規定，私人新開發社區、工業區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或場所應設專用下水道，因其廢水排放量大，市區內之道路側溝、中小型排水道或雨水下水道均難以承受，導致積、淹水之風險極高，爰該特定區(場)之廢水需經本府水利局許可，始能排放至河川或大型區域排水。

基於本市之各級排水道及雨水下水道等公有設施係以治水防洪為主，承受事業廢水排注僅讓事業在排水道系統可容受餘裕量下，透過本市轄管排水系統，排注特定水域，參酌民法第七百七十九條過水權之意旨，加以排水道系統之維護管理亦須相當之經費，按「使用者付費原則」及「規費法」第八條供特定對象使用公有設施應徵收使用規費之規定，使用本市各級排水道及雨水下水道排注廢水之事業，本市以訂定契約方式收取費用。

相關規定爰擬具「臺中市使用排水道廢水管理辦法(草案)」全文計二十四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訂定目的及主管機關。(草案第一條、第二條)
- 二、本辦法名詞定義。(草案第三條)
- 三、使用本市排水道排注廢水之使用事業條件。(草案第四條)
- 四、事業提出排注廢水計畫應載明事項。(草案第五條)
- 五、事業提出防汛應變計畫應載明事項。(草案第六條)
- 六、明定使用事業於排水道餘裕量可容受排注水量下，應繳交審查費用。(草案第七條)
- 七、明定主管機關依排水道系統可容受之餘裕量審核使用事業之排注申請，並以申請先後順序為之；不足時，主管機關有權按比例分配或輪流排注與許可。(草案第八條)
- 八、明定事業申請應經共同會勘符合規定後，主管機關始核發排注許可，另需待環保機關核發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證明文件後，始得排放廢水；主管機關得因使用事業之需要，核發附停止條件之許可情形；使用事業應於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後三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繳納排水使用費及保證金，始得排放廢水，逾六個月者，排注許可自始不生效力。(草案第九條)。
- 九、明定排注廢水位置及連接灌溉溝渠者，應由該權責機關負責確認。(草案第十條)
- 十、明定使用事業應設置量水設施，及異常或故障狀況之處理。(草案第十一條)
- 十一、明定環保機關核發之排放許可證與簡易排放許可文件登記事項有變更時，亦應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草案第十二條)
- 十二、明定排水許可之有效期間及申請展延之方式。(草案第十三條)

- 十三、明定政府發布天然災害停止辦公之時，使用事業應配合停止排注廢水。
(草案第十四條)
- 十四、明定短時強降雨及因防汛需求時，使用事業應配合停止排注廢水。(草案第十五條)
- 十五、明定事業違反廢水排注計畫或防汛應變計畫，導致淹水情事，應負賠償責任。(草案第十六條)
- 十六、明定使用事業每月應提送相關資料予主管機關備查。(草案第十七條)
- 十七、明定主管機關得派員進場(廠)查核，使用事業不得拒絕。(草案第十八條)
- 十八、明定使用事業有維護費排注處環境之責。(草案第十九條)
- 十九、明定排水使用費退還方式。(草案第二十條)
- 二十、撤銷或廢止使用事業排水許可之情形。(草案第二十一條)
- 二十一、所需相關表格另定之。(草案第二十二條)
- 二十二、施行日期。(草案第二十三條)

臺中市各級排水道排注廢水使用管理辦法草案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稱	說明
臺中市使用排水道排注廢水管理辦法	臺中市各級排道排注廢污水使用管理辦法	辦法名稱。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為管理各級排水道容受排注廢水，以確保防洪排水及水資源之循環使用，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為管理各級排水道容受事業廢(污)水之排注，以確保防洪排水無虞及水資源之循環使用，特訂定本辦法。	一、本辦法訂定之目的。 二、以本市轄管之各級排水道為範圍，在確保防洪排水無虞下，再容納事業排注之廢(污)水。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以下簡稱水利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以下簡稱水利局）。	明定本府水利局為本辦法之主管機關，以單一窗口受理申請。
第三條 本辦法名詞定義如下： 一、 <u>排水道</u> ：指水利局管轄之河川、區域排水道、雨水下水道及其他經水利局指定之水道。 二、 <u>事業</u> ：指工廠、礦場、廢水代處理業、畜牧業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 三、 <u>廢水</u> ：指事業於製造、操作、自然資源開發過程中或作業環境所產生含有污染物之水。 四、 <u>餘裕量</u> ：指區域排水或雨水下水道設計流量之百分之四十。 五、 <u>醫療機構</u> ：指供醫師執行醫療業務之機構。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各級排水道係指水利局轄管之河川、區域排水道、雨水下水道、排水設施或其他經水利局認定者。	一、界定各級排水道及事業之範圍。 二、因各級排水道及本府維護管理之農田水利會排水渠道相當多，保留由主管機關認定之空間。
第四條 事業符合下列規定者，得填具申請書並檢附	第四條 申請使用本市排水道排注廢(污)水之	一、本辦法所稱之事業係指水污染防治法第二條第七款之事

<p><u>設立證明文件、經相關技師簽證之使用排水道排注廢水計畫及防汛應變計畫，向水利局申請使用排水道排注廢水：</u></p> <p>一、<u>最近三個月內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之測定機構檢驗廢水符合放流水標準及水量之事業。</u></p> <p>二、<u>非屬工業區、加工出口區、科學園區等特定場所及其區域內之事業。但經水利局核准者，不在此限。</u></p> <p>三、<u>經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認定非屬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重大水污染源或第七十三條之情節重大之事業。</u></p>	<p>事業(以下簡稱使用事業)，應為本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認定非重大水污染源或情節重大者，並須於取得水利局排注廢污水許可後，向環保局申請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p> <p>使用事業應檢具事業合法登記證明文件、最近三個月內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之檢驗測定機構檢驗廢(污)水符合放流水標準文件及水量，併同相關申請資料(如附件一、二、三)向水利局提出申請。</p> <p>使用事業應檢具經相關技師簽證後之使用排水道排注廢(污)水計畫及防汛應變計畫，於申請時提送審查。</p>	<p>業分類及定義。</p> <p>二、<u>界定使用本市排水道排注廢(污)水之使用事業條件。</u></p> <p>三、<u>避免排注之廢(污)水導致污染情事發生，明定使用事業應為環保機關認定非重大污染源或情節重大者，並須向環保機關申請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者為限；且使用事業之廢(污)水應符合放流水標準。</u></p> <p>(預審意見) 防汛應變計畫應載明事項，是否亦須明文規範，或於相關計畫表件中另定之，授權提案機關政策決定。</p> <p>(法規會意見) 1. 重大水污染源或情節重大之定義應予明確規範係指水污染防治法之相關定義。 2. 原第二項應與防汛應變計畫應載明事項另立一條於後。</p>
<p><u>第五條 前條排注廢水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u></p> <p>(一) <u>使用排水道之名稱、流路、排注量與方式。</u></p> <p>(二) <u>排注口位置、水量設施之規格與裝設位置。</u></p> <p>(三) <u>排注廢水工程設施圖說與水理計算。</u></p> <p>(四) <u>排注水量與水質</u></p>		<p>使用事業必須提出排注計畫，並明確規範其應載明事項，以利主管機關審查。</p>

<p><u>管控。</u></p> <p>(五) <u>排注口周圍環境維護、流量紀錄與水質檢測相關之維護管理資料。</u></p> <p>(六) <u>其他水利局指定之事項。</u></p>		
<p><u>第六條 第四條防汛應變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u> (授權提案機關預擬文字後，提大會審議)</p>		
<p>(刪除)</p>	<p>第五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工業區、加工出口區、科學園區等特定區(場)，其廢(污)水僅得排注於河川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區域排水。</p> <p>前項特定區(場)內之事業，主管機關不受理個別申請廢(污)水之排注。</p>	<p>一、依下水道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私人新開發社區、工業區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或場所應設專用下水道，且其廢(污)水排放量大，市區內之道路側溝、中小型排水道或雨水下水道均難以承受，且導致積、淹水之風險極高，該特定區(場)之廢(污)水應排放至河川或大型區域排水為宜。</p> <p>二、特定區(場)內之事業，其所產生之廢(污)水應納入專用下水道中，整體考量特定區(場)之排注，不受事業個別之排注申請。</p> <p>(預審意見) 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內容重複，故予刪除。</p>
<p><u>第七條 水利局審查前條申請案，認事業所在位置之餘裕量可容受者，應通知業者於三十日內繳納審查費新臺幣七萬元，是否核</u></p>	<p>第六條 水利局應審酌使用事業所在位置之排水道系統可容受排注餘裕量(以下簡稱餘裕量)，核准使用事業可排注廢</p>	<p>由於各級排水道以防洪排水為主，為避免因容受廢(污)水量超過負荷，衍生積淹水情形，主管機關依排水道系統可容受之餘裕</p>

<p>准，均不予退還。</p>	<p>(污)水日最大排注量及年排注量，已無可容受之排注量餘裕時，駁回其申請。</p>	<p>量審核使用事業之排注申請。</p>
<p>第八條 同一排水系統有二以上申請者，水利局應依申請順序分配餘裕量，同一期間餘裕量不足分配時，由水利局核定其排注量，或於不同時段輪流排注。</p> <p>前項所稱同一期間，係指同月份受理申請案件。</p>	<p>第七條 餘裕量應依申請先後順序分配之；同一使用期間餘裕量不足時，按水利局許可之額定用水量比例分配，或於不同時段輪流排注。</p> <p>前項所稱同一期間，係指同月份受理之申請案件。</p>	<p>一、第一項所謂餘裕量，原則為雨水下水道設計流量的百分之四十，若現地有排水不良情形得調降。</p> <p>二、參考「水利法」第20條登記之水權，因水源之水量不足，發生爭執時，用水標的順序在先者有優先權；順序相同者，先取得水權者有優先權，順序相同而同時取得水權者，按水權狀內額定用水量比例分配之或輪流使用。</p> <p>三、容受排注之餘裕量不足時，同一期間之使用事業，按主管機關所同意之額定用水量比例分配，或於不同時段輪流排注。</p> <p>四、餘裕量之訂定，係參考經濟部水利署公告本市一級警戒值(1小時延時最高60mm/hr, 最低40mm/hr)之平均值為50mm/hr為分母；另易淹水地區二級警戒值為30mm/hr，以二者差值為分子，相除得之。</p> <p>計 算 式 $(50-30)/50=40\%$</p>
<p>第九條 水利局應邀集環保局、(其他相關機關授權水利局擬訂)會勘，經會勘符合規定者，發給排注廢水許可。</p>	<p>第九條 使用事業應繳納保證金及排水使用費。</p> <p>前項保證金及排水使用費之計算及繳納方式如附表。</p>	<p>一、明定排水使用費計收方式。</p> <p>二、使用事業原應專管排放，或於特定區(場)內納管排放其廢(污)水，因不同因素，導</p>

<p><u>事業應檢具前項許可證明文件，向環保局申請核發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後，始得排放廢水。逾六個月未獲環保局核准者，前項排注廢水許可應予廢止。</u></p> <p><u>事業應於取得環保局發給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後三十日內，向水利局繳納排水使用費及保證金，其計算及繳納方式如附表。</u></p> <p><u>前項排水使用費，應自環保局核發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之日起計收，有無排注，均應繳納。</u></p>	<p>使用事業所提相關之申請資料與計畫，每件應於主管機關審核許可後繳納審查及查驗費新臺幣七萬元。</p> <p>經許可排注廢(污)水之使用事業，不得以未排注廢(污)水為由，拒絕繳交排水使用費。</p>	<p>致其需使用本市轄管之各級排水道排注廢(污)水，解決其廢(污)水排放問題，進而使營運如常，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及主管機關因容受廢(污)水之排注，衍生之維護管理成本，應由使用事業分擔。(排水使用費之費額成本分析如附件A)。</p> <p>三、主管機關對於超額排注部分，應收取元費額一倍之排水使用費，以示警惕。</p> <p>四、由於申請文件涉及專業之水理計算與實地現勘，有時需由專業機構協助審查，符合規費法第7條應徵收規費之規定，明定使用事業申請時應繳納審查及查驗費用。(本收費之成本分析如附件B)。</p> <p>(預審意見) 第三項規定係於申請時繳交，故併於第4條申請規定中為宜。</p>
<p>第十條 事業將廢水排注道路排水溝渠，再流入雨水下水道、區域排水或河川者，應由水利局會同道路主管機關<u>確認後始得許可。</u></p> <p>前項道路之排水溝渠、雨水下水道或水利局維護管理之排水設施下游連接灌溉溝渠者，水利局應通知農田水利會。</p>	<p>第二十三條 事業將廢水先排注於道路之排水溝渠，再流入雨水下水道、區域排水或河川者，應由水利局會同道路主管機關先行確認。</p> <p>前項道路之排水溝渠、雨水下水道或本府維護管理之排水設施下游連接灌溉溝渠者，由水利局通知農田水利</p>	<p>明定排注點位置及連接灌溉溝渠者，應由該權責機關負責確認。目的為權責機關應先審視是否適當，並可減少農田受到污染之情事。</p> <p>(預審意見) 將原草案第23條順序調整至此為宜。</p>

<p>第十一條 <u>事業經核准排注廢水後</u>，應於廢水放流口設置獨立之自動連續式量水設施。</p> <p>前項量水設施，應能記錄每小時水量讀數量，並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認可之檢驗測定機構檢測合格或經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設置者。</p> <p>量水設施發生故障時，應於故障發生二十四小時內以書面向水利局通報，故障期間依水利局同意之替代方式記錄。</p>	<p>會。</p> <p>第八條 使用事業應於廢(污)水放流口設置獨立之自動連續式量水設施。</p> <p>前項量水設施，應能每小時記錄水量讀數量，並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認可之檢驗測定機構檢測合格，或經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且設置者。</p> <p>量水設施異常或故障時，應於發現後二十四小時內以書面向水利局通報，故障或校正維護期間，依水利局同意之替代方式記錄。</p>	<p>一、規範使用事業應設置量水設施，及異常或故障狀況之處理。</p> <p>二、量水設施之設置係在檢視使用事業是否依主管機管許可之條件下排注廢(污)水，亦可作為災害發生後，可能之歸責事證。</p>
<p>(刪除)</p>	<p>第十條 使用事業之保證金係以預估之全年排水管理費總額之百分之十繳納。</p>	<p>使用事業繳交保證金是確保其應踐行本辦法相關規定，違者，主關機關得依情節輕重，沒入其保證金以示警惕。參考政府採購法有關保證金之計算規定；明定保證金計收方式。</p> <p>(預審意見) 併於附表中規範即可。</p>
<p>第十二條 <u>事業排注之廢水量有變更時</u>，應自變更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水利局申請變更。</p>	<p>第十一條 使用事業經水利局審核通過，並依通知期限繳清排水使用費及保證金後，發給排水許可。</p> <p>使用事業放流水質或水量有變更時，應自變更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水利局辦理變更。</p>	<p>一、規範使用事業繳清排水使用費及保證金，主管機關始發給排水許可。</p> <p>二、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事業需取得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證明文件，始可排放廢(污)水，因此，雖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排水許可之使用事業，仍應待環保機關核發排放</p>

		<p>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證明文件後，使得排放廢(污)水。</p> <p>三、環保機關核發之排放許可證與簡易排放許可文件登記事項有變更時，亦應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以符實際排放情形。</p> <p>(預審意見) 第 1 項規定與第 7 條重複，予以刪除併於附表中規範即可。</p>
(刪除)	<p>第十一條 水利局得先行核發附停止條件之許可處分，使事業得據以環保局申請廢水排放許可證。</p> <p>前項事業未於六個月內取得廢水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證文件時，該處分自始不生效力。但有特殊原因並經水利局同意者，得延長之。</p>	<p>一、參考「河川管理辦法」第 54 條申請許可使用依本辦法規定，應經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許可或核准文件者，管理機關得先行核發附停止條件之許可處分，使其得據以取得該等文件。其申請人未於六個月內取得者，該處分自始不生效力。但有特殊原因並經管理機關同意者，得延長之。</p> <p>二、考量部分處於申請建廠中或申請合法登記階段之事業，亟需取得排水許可以利事業後續相關合法設立文件之取得，明定核發附停止條件之許可情形使用事業，屆時，使用事業無法按期限取得相關合法登記或許可時，原核發之排水許可自動失效。</p> <p>(預審意見) 原草案併入第 7 條第 2 項中規範。</p>

第十三條 排注廢水許可之有效期間為五年，期滿得申請延長，每次延長不得超過五年。

前項延長申請，應自期滿六個月前起算五個月之期間內，向水利局提出。

水利局受理延長申請未於期滿前審核完成者，視為排注廢水許可延長一個月。

第十二條 排水許可之有效期間為五年。

期滿仍繼續使用者，應自期滿六個月前起算五個月之期間內，向本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展延。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五年。

前項展延次數以一次為限，期滿後應重新提出申請。

主管機關未於期滿前審核完成者，排水許可得自動展延一個月。

未於第二項規定之期限內申請展延者，排水許可屆滿後失其效力。

一、參考「水污染防治法」第15條排放許可證及簡易排放許可文件之有效期間為五年。期滿仍繼續使用者，應自期滿六個月前起算五個月之期間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准展延。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五年。

二、排水許可之核發係因使用事業需使用排水道排放其廢（污）水，而使用事業需取得環保機關核發之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證明文件，使得據以排放，是以，排水許可與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間及申請展延規定相一致較為妥適。

三、為避免主管機關無法如期審查完成，導致文書往來程序上之耗費，符合期滿六個月前起算五個月之期間內提出申請，主管機關未於期滿前審核完成者，排水許可得自動展延一個月。

（預審意見）

1. 申請延長，是否須規範檢附之文件，請提案機關參考。
2. 原草案有關僅限申請延長一次即須重新提出申請，授權提案機關政策考量，如欲維持原案僅延長一次為限，應於立法說明中

		補充須申請人重新申請之理由。
第十四條 事業除醫療機構外，應於政府發布天然災害停止辦公之時起，至恢復上班日止，停止排注廢水。	第十三條 事業除醫療機構外，應於政府發布天然災害停止辦公之時起，至恢復上班日止，停止排注廢水。	一、因應颱風期間可能帶來之大量降雨，屆時各排水道早已無法宣洩，因此使用事業應於政府依「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發布停止辦公之時段，停止排注廢(污)水。 二、使用事業應啟動相關之應變計畫，以免淹水情形加劇，明定使用事業應配合防汛需求擬具適當措施與計畫。
第十五條 水利局因臨時防汛需要，得通知事業暫停排注廢水，事業不得拒絕。 前項通知應於四小時前為之。	第十四條 水利局因臨時防汛需要，得通知使用事業暫停排注廢水，事業不得拒絕。 前項通知應於四小時前為之。	各級排水道仍是以防洪排水為主，若防汛有需要時，主管機關得事前通知，使用事業應遵守相關防汛要求。
第十六條 事業未依排注廢污水計畫及防汛應變計畫執行，致民眾生命財產損失者，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五條 事業未依排注廢污水計畫及防汛應變計畫執行，致周遭民眾生命財產損失者，應負賠償責任。	明定事業違反廢(污)水排注計畫或防汛應變計畫，導致淹水情事，應負賠償責任。
(刪除)	第十六條 使用事業不得將許可之排注量移轉給他人使用。	使用事業獲核發之排注量並非私權，僅為主管機關核予使用之排注量，明定排注水量不得擅自移轉；同一事業不同廠(場)亦不得移轉。 (預審意見) 原草案併於第 19 條禁制規定中。
第十七條 事業應於每月十日前，將前一月之水量及排注廢水設施維護管理紀錄送水利局備查。	第十七條 事業應於每月十日前，將前一月之水量紀錄及排注廢水設施(備)維護管理紀錄送水	使用事業每月應送相關資料備查，以了解使用事業之排注情形。

	利局備查。	
第十八條 水利局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至事業查核廢水排注情形及相關資料，事業不得拒絕、規避或阻礙。違者，水利局應通知限期改善。	第十八條 水利局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至使用事業查核廢水排注情形及排注相關資料，使用事業不得拒絕。	主管機關得派員進場(廠)查核，事業不得拒絕，以落實查核機制。
第十九條 事業應將廢水排注處周圍之污泥即時清除，未依規定清除者，水利局應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清除者，水利局得代為執行，所需費用自保證金扣除，不足之數並追償之。 前項保證金扣除後，水利局得通知事業限期補足。	第十九條 事業應於廢水排注處周圍環境有沉積污泥時，即時予以清除，或依水利局之通知限期改善並清除。	明定使用事業有維護廢(污)水排注處環境之責。
(刪除)	第二十條 事業違反本辦法規定，水利局得沒入其保證金，其由水利局代為執行者，所需之費用，水利局得以保證金代為清除，不足之數並追償之。 保證金不足時，水利局得通知使用事業限期補足。 排水許可期滿不繼續使用或自行申請終止者，水利局應依事業之申請，無息退還剩餘之保證金。	明定使用事業違反規定時，主管機關可沒入其保證金；由主管機關代為執行者，所需之費用，得以保證金代為清除，不足時，則通知使用事業限期補足；期滿不繼續使用或自行終止者，主管機關無息退還剩餘之保證金。 (預審意見) 原草案與前條整併。
第二十條 許可期間內申請終止排注廢水許可者，水利局應按排注月數比例，無息退還排水使用費。使用不足一個月者，以一個	第二十一條 於許可期間申請終止排水許可者，水利局應按排注月數比例，無息退還排水使用費。不足一個月者，以	明定排水使用費退還方式。

<p>月計。</p> <p><u>排注廢水許可期滿不繼續使用或自行申請終止者，水利局應無息退還剩餘之保證金。</u></p>	<p>一個月計。</p>	
<p><u>第二十一條</u> 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或廢止其<u>排注廢水許可</u>，保證金不予發還：</p> <p>一、以不實文件資料，取得排水許可。</p> <p>二、排注廢水有嚴重危害人體健康、農漁業生產或飲用水水源之虞，經環保局認定情節重大。</p> <p>三、經相關主管機關勒令停業、歇業、部分或全部停工。</p> <p>四、自行停工、停業或歇業超過三個月。</p> <p>五、事業登記證明經廢止。</p> <p>六、未依水利局通知暫停排注廢水。</p> <p>七、環保局核發之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經主管機關廢止。</p> <p>八、同一年度經水利局通知限期改善三次以上。</p> <p>九、擅自將許可之排注水量移轉給他人或接受搭排。</p> <p>十、逾期未繳交排水使用費，經水利局二次通知仍未繳交。</p> <p>十一、以繞流或暗管排放。</p>	<p><u>第二十二條</u> 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撤銷或廢止其排水許可：</p> <p>一、排注廢水有嚴重危害人體健康、農漁業生產或飲用水水源之虞，經本府環保局認定情節嚴重者。</p> <p>二、經相關主管機關勒令其停業、歇業、部分或全部停工者。</p> <p>三、自行停工、停業或歇業超過三個月者。</p> <p>四、事業合法之登記證明經撤銷者。</p> <p>五、未依水利局通知暫停排注廢水者。</p> <p>六、環保局核發之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經主管機關廢止者。</p> <p>七、同一年度中經水利局命其改善次數超過三次(含)以上者。</p> <p>八、擅自將許可之排注水量移轉給他人者。</p> <p>九、逾期未繳交排水管理費，且經主管機</p>	<p>明定撤銷或廢止使用事業排水許可之情形。</p> <p>(預審意見)</p> <p>本條草案授權水利局新增一款有關排水量超過之管制規範，其違反效果撤銷或廢止其排水許可。</p> <p>(提案機關預審後回應)</p> <p>建議本文修正為：<u>保證金不予發還，由水利局解繳公庫。</u></p>

<p>十二、<u>超排核定水量二次以上。</u>(※提案機關依預審決議新增)</p> <p>十三、經水利局二次通知限期補足保證金，屆期未補足。</p> <p>十四、擅自調動量水設施或偽造、變造紀錄文件。</p> <p>十五、其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p>	<p>關通知後仍未繳交者。</p> <p>十、以繞流或暗管排放者。</p> <p>十一、經水利局二次通知限期補足保證金，逾期仍未補足者。</p> <p>十二、擅自調動量水設施，或變造紀錄或文件者。</p> <p>十三、以不實文件或資料申請，並取得廢水之排注許可者。</p> <p>十四、其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者。</p>	
<p>(刪除)</p>	<p>第二十四條 使用事業於本辦法發布前，已將廢水排注於本市各級排水道者，應於本辦法發布後一年內，向水利局補辦申請程序。</p>	<p>明定已先排注之使用事業須於補辦申請之期限。</p> <p>(預審意見) 另建議增訂落日條款，本辦法施行後始登記設立之事業不適用之，授權提案機關政策決定。</p>
<p>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水利局另定之。</p>	<p>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水利局另定之。</p>	<p>明定所需相關表格另定之。</p> <p>(預審意見) 防汛應變計畫是否須納入另定，或明文規範應載明事項，授權提案機關政策決定。</p>
<p>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施行日期。</p>